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中矿党办〔2014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我校 2012-2014 年度 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 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意见》的通知

校纪委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委各部门，工会，团委，妇委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师德建设，促进教职工素质的全面提高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提高育人质量，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了《关于开展我校 2012-2014 年度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安排意见》，现予转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关于开展我校 2012-2014 年度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
等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意见

党委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14 日

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:

关于开展我校 2012-2014 年度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等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意见

为激励我校教职工爱岗敬业，加强师德修养，促进我校教职工队伍素质的全面提高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提高育人质量，我校从 1996 年起开始评选表彰校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，2002 年起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、“十佳文明窗口单位”、“师德模范”和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，涌现了一批师德建设先进典型，激发了我校教职工投身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的热情，促进了学校科学发展和校园和谐。现拟开展 2012-2014 年度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等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1. 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评选范围为：各学院的系、所、教研室、研究室、实验室和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组、科研平台单位等教学科研工作群体，群体人数应不少于 5 人。

2. “十佳文明窗口单位”评选范围为：校、院党政管理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、妇委会，校直属业务单位，科技产业集团，后勤服务集团等相关单位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，人数不少于 3 人。

3. “师德模范”评选范围为：原则上为在我校工作满 10 年，与校人事处有劳动聘用关系的教职工，有特殊表现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。

4. 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评选范围为：我校 40 周岁以下（含 40 周岁）与校人事处有劳动聘用关系的教职工。

5. 评选名额：均为 10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条件

1. 群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模范遵守师德规范。群体成员热爱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全面促进学生健康发展。

2. 群体严谨治学，开拓进取，教学、科研实绩突出。群体成员具有正确的教育观、质量观和人才观，坚持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参与各项教改实践，在实施素质教育方面成绩显著；具有终身学习的自觉性，及时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现代教育技能，不断提高自身理论素养；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，取得较丰硕的教学、科研成果。

3. 群体带头人德才兼备。思想品质好，业务水平高，管理能力强，善于团结同志，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，关心青年教师成长，为教学、科研群体建设做出重要贡献。

4. 群体凝聚力强，团结协作好。群体结构合理，潜力大，后劲足；成员之间团结协作，互敬互助，形成团结奋进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5. 群体管理科学规范。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群体成员积极参与管理，做到了科学、严密、民主；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教研活动材料、业务档案等齐全、规范。

6. 群体成员在评选时间范围内，无违背教师职业道德、发生教育教学事故者。

（二）“十佳文明窗口单位”条件

本单位成员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；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；实事求是，廉政高效；遵章守纪，团结协作；勤奋努力，工作达标；待人热情，服务周到；语言规范，文明礼貌；实绩显著，群众称道。

（三）“师德模范”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书育人，实施素

质教育尽职尽责；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团结协作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勤奋敬业精神。

3. 两年来工作量饱满，工作成绩突出，为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做出贡献。

（四）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条件

1. 政治思想素质优良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施素质教育尽职尽责；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，团结协作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勤奋敬业。

3. 刻苦钻研业务，高质量完成本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，工作实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表彰

（一）推荐评选办法

1. 推荐工作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。在本单位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每个二级党组织原则上向学校推荐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1-2个、“十佳文明窗口单位”1个、“师德模范”1名、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1名。校机关推荐科级文明窗口单位，推荐数量可适当放宽；40周岁以下教职工70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2名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。

2. 校工会负责收取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审查是否符合基本条件，组织校有关方面进行评选提出建议名单。

3. 校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名单，经校工会报校精神文明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，由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转发表彰决定。其中，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、“师德模范”由教代会教学科研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；“十佳文明窗口单位”由校工会直接提出建议名单；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由教代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。每个建议名单之后需附有2个备选名单，并明确备选人选候选顺序。候选名单产生具体办法，由各相关委员会决定。

（二）表彰奖励

学校将在教师节前后，对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、“十佳文明窗口单位”、“师德模范”和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进行表彰，由学校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把这一活动同“创先争优”活动、实施素质教育、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申报表和申报材料。其中“优秀教学科研群体”、“十佳文明窗口单位”的申报材料2000字左右，“师德模范”、“十佳青年教职工”的申报材料1500字左右。申报表、申报材料和集体（个人）照片（书面一式两份、电子版一份）于6月8日前报送校工会办公室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（电子邮箱：gonghui@cumt.edu.cn）。

3. 评选工作要以教师为主体，同时兼顾工作面，兼顾校机关、各学院、校直属业务单位、后勤服务和产业不同单位，兼顾教学、科研人员，辅导员、管理人员、后勤服务人员和其他业务人员。

4. 党委宣传部、校工会、校团委、校妇委和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广播、报纸、校园网、橱窗、板报等阵地，广泛宣传各类典型的先进事迹和经验，大力开展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的活动，努力营造一个更加和谐的校园环境和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中国矿业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

2014年5月12日

优秀教学科研群体候选单位申报表

群体名称				负责人姓名	
群体人数		教授级人数		博士学位人数	
群体荣誉					
近 两 年 群 体 教 学 科 研 主 要 事 迹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		
负责人： 单位党委（总支）公章 年 月 日					
教代会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意见				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	
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

申报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十佳文明窗口单位候选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负责人姓名	
人 数		党员人数		两年内受校以上表彰人数	
单位荣誉					
近两年主要事迹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		
负责人： 单位党委(总支)公章 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申报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师德模范候选人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政治面貌		学历/学位		职务/职称	
岗位名称			工作时间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
近两年主要事迹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		
负责人： 单位党委(总支)公章 年 月 日					
教代会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意见				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	
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

十佳青年教职工候选人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政治面貌		学历/学位		职务/职称	
岗位名称			工作时间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件		
近 两 年 主 要 事 迹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		
负责人： 单位党委（总支）章 年 月 日					
教代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意见				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	
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